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炬申股份”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炬申股份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1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24.2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15.09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653.1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347.21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305.97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4月23日全部到账，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证，并由其于2021年4月23日出具了天健验字〔2021〕7-33号《验资报告》。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调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炬申准东陆路港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共人民币7,000万元，用于新增募投项目“炬申大宗商品物流仓储中心项目”建设，该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钦州保税港区炬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实施。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7月15日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

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及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

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炬申准东陆路港项目	新疆炬申陆港联运有限公司	22,987.31	15,390.16
2	钦州临港物流园项目	广西钦州保税港区炬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3,007.70	9,712.26
3	供应链管理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广东炬申仓储有限公司	4,871.18	3,637.09
4	炬申大宗商品物流仓储中心项目	广西钦州保税港区炬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7,000.00	7,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0,133.81	7,566.46
合计			78,000.00	43,305.97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于2020年5月29日经公司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021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21年5月18日，公司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灶支行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3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就新增募投项目“炬申大宗商品物流仓储中心项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3年8月22日，公司及广西钦州保税港区炬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3年8月17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放方式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9550880002686800424	81,546,843.14	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663974436333	1,167.32	活期存款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9550880226379100138	11,621,819.01	活期存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 狮山支行	632894738	4,127,568.36	活期存款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丹灶支行	80020000016304300	952,359.40	活期存款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9550880241763300317	0	-
合计		98,249,757.23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人民币 32,521,608.83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的人民币 4,588,597.52 元自筹资金。

（四）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暂

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公司实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7,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23 年 7 月 7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7,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钦州临港物流园项目”已实施完毕，并依法办理了相关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将该项目予以结项。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3,934.55 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同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上述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尚未实施完毕。

3、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公司实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3,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 17 日，“炬申准东陆路港项目”已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具体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后净额	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尚需支付的项目尾款	募集资金剩余金额
----	------	----------	--------------	------------	-----------	----------

1	炬申准东陆路港项目	15,390.16	204.01	14,241.83	631.20	721.14
合计		15,390.16	204.01	14,241.83	631.20	721.14

截至 2023 年 8 月 17 日，“炬申准东陆路港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的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9550880226379100138	1,162.18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9550880002686800424	190.16
合计		1,352.34

注：“炬申准东陆路港项目”专项账户的银行账号为 9550880226379100138，待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该账户。

（二）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通过持续优化建设、购置方案及控制成本，有效地降低了项目投资成本。

2、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存款利息收入。

四、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

上述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存放上述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专户注销后，公司及新疆炬申陆港联运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五、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炬申准东陆路港项目”已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将该项目予以结项。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721.14 万元人民币（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同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炬申准东陆路港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炬申准东陆路港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需要，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

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愉婷

李东茂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